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CM-115-F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第三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單日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四條：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CM-115-F

一 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總經理室。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總經理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不受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CM-115-F

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值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 貨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前一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CM-115-F

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辦法並依本辦法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辦法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相關交易是否依所訂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六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CM-115-F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其淨值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五 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